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审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512,390.18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6.10%；实现净利润 250,985.4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75.6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3%。

（四）审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8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69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4,031,518.05 元、未分配利润 2,748,058.91 元。

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11,900,0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 0.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

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7 日 8: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698670；传真：0755-26812005；联系人：周

萍。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限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